

第一章 產業部門之編算

一、農耕業

範圍

農耕業之範圍包括稻穀、雜糧農作物、甘蔗、其他特用作物、水果、蔬菜及其他園藝作物等七個生產活動部門。

產值之決定

1. 稻穀：包含稻穀、稻草及屑穀。稻穀產值以農業年報之糙米價值為準。稻草及屑穀產值根據稻穀生產費調查報告及海關穀類之藁、外殼出口資料推算。以下各部門之副產物如無特別說明者，皆利用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各作物主、副產物量值比率推計其產值。

2. 雜糧農作物：包括小麥、甘藷、玉蜀黍、大豆、花生、其他雜糧及其他豆類，其產值採自農業年報。此外，尚包含上列各作物之藤、桿、槁及甘藷苗、牧草、綠肥之價值。牧草和綠肥單價參考行政院農委會畜牧科統計資料，再根據農業年報產量計算其產值。

甘蔗：指製糖原料甘蔗、蔗苗及其副產如蔗尾、蔗葉及槁等。契約甘蔗產值採用臺糖公司 90 年期原料甘蔗單價乘以電腦報表同期約耕甘蔗產量，加上由契約甘蔗單位面積所投入蔗苗費用推算之契約甘蔗蔗苗產值。臺糖自營農場收穫甘蔗產值則根據農業年報 90 年期原料甘蔗單價乘以臺糖電腦報表同期自耕甘蔗產量，加上臺糖耗用自供材料中蔗苗價值。赤糖甘蔗產值根據農業年報原料甘蔗單價乘以赤糖甘蔗產量，加上由契約甘蔗單位面積所投入蔗苗費用推算之甘蔗蔗苗產值。另副產價值由 88 至 90 年主產物價值成長率推估而得。

4. 其他特用作物：採用農業年報中甘蔗除外之特用作物生產價值，加上樹薯及副產之價值，副產價值由 88 至 90 年主產物價值成長率推估而得。

5. 水果：包括香蕉、鳳梨、柑橘、西瓜、甜瓜、椰

子、其他水果及水果副產。產值採自農業年報，副產價值由 88 至 90 年主產物價值成長率推估而得。

6. 蔬菜：包括蘆筍、竹筍、其他蔬菜及蔬菜副產。產值採自農業年報。

7. 其他園藝作物：包括食用菌菇、花卉、檳榔、其他各種園藝作物、培苗及成園費和其他園藝作物副產。產值除採用農業年報資料外，食用菌菇則參考農情半月刊中臺灣食用菇類年產值比例推估。其他各種園藝作物中蓮子之產值另由農委會統計資料推算。培苗及成園費則由 002 部門、004 部門、005 部門、006 部門及 007 部門分別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所推算之種苗費，加上視為固定資本形成之成園費而得；其中成園費係以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各項作物每公頃投入之成園費乘以經濟年數再乘以未收穫面積除以育成年數，再依調查作物產值占總產值比率推計而得。

投入之決定

農耕業主要投入項目包括種苗費、肥料費、人工費、畜工費、機工費、農藥費、材料費、農舍、農機具修理費及折舊等。在整理以下各部門投入結構時，如無特別註明乃依各項調查作物產值占總產值比率分子推計。以下就各部門成本結構之決定及特別處理項目分別說明之。

1. 稻穀：本部門之投入係依據稻穀生產費調查報告資料，分別就稻穀一、二期單位面積的成本結構，乘以農業年報收穫面積推算而得。行政院農委會為配合產業關聯表編製需要，特別由原始調查表中整理稻穀之材料費、肥料費和農具修理費等成本明細資料，提供本處應用。

2. 雜糧農作物：根據行政院農委會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各期(裡作、一期作、二期作)小麥、甘藷、玉米、大豆、花生、高粱、紅豆、綠豆、花豆、蕎麥及盤固拉草、狼尾草等單位面積的成本結構，乘以農業年

報各作物收穫面積推算而得。

3.甘蔗：分為臺糖甘蔗、契約甘蔗及民營赤糖甘蔗。臺糖甘蔗成本結構根據臺糖電腦報表 90 年期自耕甘蔗成本結構資料，契約甘蔗及赤糖甘蔗則以 73 年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之單位成本乘上 90 年期之收穫面積再以臺糖自耕甘蔗成本結構之變動率調整。合併兩部門投入結構而得本部門總投入。甘蔗部門之總產值與製糖部門甘蔗之投入值比較，其差額當作存貨變動調整。

4.其他特用作物：菸草生產成本由臺灣菸酒公司提供並參考人民團體菸草改進會提供相關資料調整而得，茶菁、棉花、其他油用、飲料用作物、其他纖維作物和其他農產加工作物的成本結構則由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單位面積的成本結構乘以農業年報各作物收穫面積整理而得。

5.水果：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單位面積的成本結構乘以農業年報各種水果收穫面積整理而得。

6.蔬菜：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單位面積的成本結構乘以農業年報各種蔬菜收穫面積整理而得。

7.其他園藝作物：食用菌菇、花卉、檳榔及其他各種園藝作物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各作物之單位成本，乘以農業年報各作物收穫面積或栽培數量推算之。成園費投入結構則由行政院農委會提供果樹育成前之成本明細資料，將每公頃投入之總成本乘以農業年報未收穫面積再除以育成年數整理而得。

特別處理

在整理農耕業各項投入資料時，往往發現資料欠缺、分類不夠明細以及數值不合理等問題。除分別向有關機關學者請教外，並利用時間數列分析資料及其他參考資料，作為調整取捨的依據。茲就其特別處理之投入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種苗費：001 至 007 部門種苗之投入，原則上係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資料推算，其中稻穀部門種苗費可拆成種籽費和秧苗費，無論播植為種籽或秧苗所需種籽均為本部門投入，購入之秧苗費純指育苗階段之勞務價值，不包括種籽費投入，應屬於其他農事服

務之投入。種籽費由每公頃種籽投入量乘以自留和購進種籽的平均單價估算後，除以臺灣地區稻穀生產費調查報告中每公頃種苗費，而得每公頃種苗費中種籽費所占比率，另以 1 減此比率得每公頃秧苗費占種苗費之比率，然後根據上述兩種比率分別推算稻穀部門種籽費和秧苗費的投入。甘蔗部門自耕甘蔗之蔗苗投入值，參考臺糖公司電腦報表耗用自供材料之蔗苗價值。

2.化學肥料及農藥：根據農業年報各種肥料施用價值及農藥使用量為控制總數，再參考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推估各部門化學肥料與農藥之投入需求。

3.有機肥料費：農民除使用化學肥料外，尚使用各種有機肥料，如堆肥、水肥、綠肥、稻草、草木灰、豆餅、花生餅、洋菇肥、蔬菜肥、動物糞便以及其他各種農作物副產。依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資料及行政院農委會提供之肥料使用明細費用表，估算各部門有機肥料的投入值，並參考臺灣農家要覽資料，分攤堆肥組成之明細項目。

4.人工費：90 年各部門人工費係按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資料推算，再依 88 年人工費資料予以調整。

5.機工費：90 年各部門自給和購入之機工費視為農事服務部門對農耕業的投入，按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原機工費(含自給)比例調整。

6.畜工費：90 年各部門自給和購入之畜工費完全視為農事服務部門對農耕業的投入，乃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所推算之畜工費(含自給)而得。

7.利息：根據臺灣地區專營及兼辦農貸機構貸款數額統計表，估算農業貸款用於農業生產的貸款餘額，並參考農漁民負債及對農貸之意見調查及農民銀行提供各行庫農業貸款資料，決定農業生產貸款來自機關和民間的比例與利率，並將估算出之機關和民間的借款利息減去由家庭收支調查推算出屬於農業生產之利息收入，即為機關和民間之利息支出淨額，再依 90 年各類貸款比例分攤給各部門。

8.地租：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的地租費用分為自給及購入兩部分，自給部分是指自有土地之設算租金，但在產業關聯表中自有土地並不設算地租，故僅採購入部分。

9.成園費：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成園費的定義是指多年生作物在未成園前所投入之一切費用分攤值。其估算公式為從種植至收支平衡之前一年總成本減育成期間之總收入減殘值再除可供經濟生產年數。而IO成園費的定義是指當年度多年生作物如各種果樹等，在育成期間所投入之總費用。其估算方法是根據(當年度種植面積減當年度收穫面積)×A而得，A：乃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每公頃成園費乘以經濟年數除以育成年數。再由行政院農委會提供果樹育成前之成本明細資料，經整理、彙總為園藝作物成園費之投入結構。

二、畜產業

範圍

凡從事家禽、家畜及其他動物之飼養、狩獵及其副產品之採收等生產活動均屬之，包括豬及其他畜產二個部門。

產值之決定

1.豬：本部門產值包括供應屠宰和外銷之成豬、育成之種豬、成豬與仔豬之存貨變動、仔豬與副產物(豬糞)等之價值。成豬價值採用農業年報之屠宰價值。種豬產值則根據農業年報種公豬和種母豬90年底頭數和89年底頭數相減所得之頭數再加上淘汰(包含死亡)之種豬頭數，乘以種豬單價而得。成豬與仔豬存貨變動則根據農業年報成豬和哺乳小豬90年底頭數和89年底頭數相減之後，再分別乘以成豬單價(60公斤為基準之三品種平均單價)、仔豬單價(25公斤二品種和三品種之平均單價)。仔豬產值以農業年報90年生產頭數和死亡頭數相減所得之頭數乘以其單價(25公斤仔豬之平均單價)而得。豬糞之價值則依88年主、副產物價值比率乘以90年主產物產值，再依據副產物單價變動加以推算。

2.其他畜產：包括豬隻以外之家禽及其他動物(自家觀賞用除外)之飼養，如：牛、雞、鴨、蠶、蜂、羊、馬、鹿及其他狩獵物等，及其副產品之採收，如：生乳、生蛋、排泄物等，其產值主要採農業年報資料。

投入之決定

1.豬：成豬投入結構主要依據農業年報畜產品生產費用與收益表之資料編算。仔豬的成本結構則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專案調查資料推算。

2.其他畜產：其他畜產包括種類甚多，其中牛、生乳、生蛋、雞、鴨、鵝及火雞之投入，主要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該類畜產每單位生產成本(頭、百隻、百公斤)，分別乘以農業年報中生產數量而得。鹿的成本結構，根據農委會高雄種畜繁殖場提供之資料整理而得。蜂蜜的成本結構明細資料，由養蜂協會提供明細資料整理而得。山羊的生產成本結構參考農委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馬及其他狩獵物等則參考類似畜產品之投入結構(例如：山羊及鹿)推算而得。

特別處理

1.種禽畜費：仔豬為養豬部門之一細部門，故須估算其產值並以之作為中間投入，母豬之配種費、飼養成本等則列入仔豬的成本結構。由於家禽未作種禽部門分類，孵育工作屬農事服務，購入小雞部分則將種蛋成本分離，當作本部門成本投入，餘額之成本結構如電費、人工費等為對農事服務之投入。

2.飼料費：專業飼養部分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推計，由明細表計算各項投入。農家副業飼養部分則參考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依據相關資料調整其中飼料費之投入，此部分飼料費包含農業副產之投入，再依明細計算各項投入。

3.保險費：採用國民所得民營金融業其他保險之產值及成本結構並參考農委會提供之家畜保險業務概況等資料推算。

4.醫藥費：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僅列醫藥保險費一項。經扣除前項保險費，其餘則依據相關資料分別列為藥品費用及獸醫服務費用。

三、農事服務業

範圍

凡對農、畜、林、漁業提供各種服務之生產活動均屬之，包括役畜服務、農機服務、水利灌溉及其他農事服務等。

產值之決定

本部門產值包括畜工、機工、農戶購水、水利會費及農事推廣服務等產值。役畜服務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自給和購入部分之畜工費加總而決定。農機服務利用農業年報農場工資中插秧、收穫機械工資成長率，乘以 88 年農機服務產值得之。水利灌溉中水利會費由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處提供之臺灣區農田水利會經費收支表計算事業支出部分，而農田購水費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整理農業各部門購水費而得之合計數。其他農事服務中育禽育種費為 008 和 009 部門配種費中屬於配種、孵育之服務業務產值及 001 部門購入之秧苗費合計數。農事推廣為臺灣地區農會事業支出中 90 年之農事推廣經費。

(三) 投入之決定

本部門之成本結構為上述產值所包括的投入項目費用總和。主要投入項目包括人工費、能源費、材料費、修理費、利息、租金及折舊費等。其成本結構係參考臺灣省農事服務業抽樣調查報告中費用支出比例，推算出不含水利灌溉及農會推廣費之成本結構；而水利灌溉之投入結構由各縣市農田水利會事業預算書整理而得；農會之農事推廣服務投入結構，則參考臺灣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概況調查報告之經費來源及用途概況推算而得。

四、林業

範圍

林業指從事育苗、造林、間伐、伐木、集材、運材等之生產活動，包含野生植物之採集。本部門之產品包括原木、用材、薪材、木炭、竹類、樹苗、造林價值以及其他野生採集之植物。

產值之決定

林業產值按生產活動性質之不同分兩部分加以推算，第一部分為原木、薪材、竹類的砍伐及副產物的採集與運輸至集木場之生產活動。原木為農業年報針葉樹、闊葉樹和枝梢材之價值，原木、薪材與竹類之產值除農業年報上所列者外，尚需由需要面推估盜伐部分之產值；副產物亦採自農業年報價值；至於伐木業者之立木代金，即為林務局之林產處分收入，在 162 部門表中配合國民所得統計之編算方式，既列為產值亦列為中間投入。第二部分育苗、造林、撫育等作業的產值，即等於其總投入值，故育苗的投入總值，即為育苗的產值，此產值全部再作為造林的樹苗投入，並加上造林的其他投入即為造林的產值，育苗、造林由林務局會計報表資料推算，而造林產值亦同時列為固定資本形成。

投入之決定

林產之成本結構，由公營及民營兩部分彙總而成。公營包括退輔會森林開發處、臺灣大學及中興大學實驗林場，由其決算書資料計算，整理與育苗、造林、伐木等有關的成本結構。民營伐木業之投入結構參考林務局 90 年臺灣地區林業(伐木業)生產成本資料。至於盜伐部分之投入結構則分別估算勞動報酬、立木代金、油料費及利潤等項。

五、漁業

範圍

漁產包括魚蝦類、貝介類及其他水生動植物，如鮪魚、海藻、珊瑚、珍珠、海參、海草等。

產值之決定

本部門之產值包括養殖水產、遠洋漁撈水產、其他漁撈水產(含內陸、沿岸及近海漁撈)三大部分，並包括魚苗、貝苗之價值，其產值資料取自 90 年漁業年報；惟遠洋漁業產值中應扣除海外售漁委請其他本國漁船轉載漁

獲物之運輸費用。

投入之決定

漁業署辦理之四種漁業經營成本調查採按年輪流調查方式。養殖漁業及沿岸近海漁業採漁業署臺灣地區沿近海與養殖漁家經濟調查報告，遠洋漁業則採台灣地區遠洋漁業經營調查報告，分別整理成本結構，然後再依產值比例調整其結構。遠洋漁業分為單船拖網、雙船拖網、大型圍網、鮪延繩釣、魷釣、超低溫鮪延繩釣等，各別整理其成本結構，未有調查部分則參考相似之投入結構，加總為遠洋漁業的投入；遠洋漁業中非海關輸入成本結構之計算方式，有關遠洋延釣漁船海外補給之各項費用以遠洋漁業產值之一定比率予以推算。沿岸和近海則分別整理單船拖網、火誘網、一支釣、流刺網、扒網、定置網、曳網、延繩釣、中小型拖網、鮪延繩釣、鯛及雜魚延繩釣、撈魚苗、竿釣、鏢旗魚、鯖圍網、曳繩網、籠具等之成本結構，未有調查部分則參考相似之投入結構，彙總而成；養殖漁業分為虱目魚、石斑魚、吳郭魚、白蝦、文蛤、鯉魚、鰻魚、鱸魚、九孔、牡蠣等，亦分別整理其成本結構，未有調查部分則參考相似之投入結構，再予以加總。本部門投入結構乃分別將養殖、遠洋、沿近海漁撈三種漁業生產成本結構整理加總而得。其中魚貝苗之投入包含進口部分。

六、礦業

範圍

礦業包括能源礦產、金屬礦產、鹽及其他非金屬礦產等四個部門。

產值之決定

礦業各部門之產值，主要依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估而得，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之臺灣能源統計年報及經濟部礦務局之礦業統計年報等相關資料加以調整。茲將各部門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能源礦產：由於礦源枯竭、人工缺乏及生產成本提高，我國煤礦業快速萎縮，致使 90 年國內已無煤產值，全部仰賴進口。原油及天然氣主要由中油所生產，其中原油部分並未出售，所以按原油之進口價計算產值。天然氣之產值除自產天然氣之出售價值外，永安廠進口液化天然氣再行氣化部分，由於屬簡單加工，故以銷售價值扣除進口成本之差價為產值以外，尚包括自供作燃料與漏損部分，而以成本價計算產值。另外，地熱部分乃係臺電自用，故以其投入成本設算產值。探勘費用因無法劃分應歸原油或天然氣，故將之獨立為一細部門，以其總費用設算產值，且一筆做為石油煉製品部門之投入。

2.金屬礦產：包括鐵礦、銅礦、鋁礦及其他金屬礦產。我國金屬礦產幾乎完全仰賴進口，僅鐵礦中將中國鋼鐵公司為供煉鋼之需，以直接進口之鐵礦煉製之燒結礦列計其產值。

3.鹽：包括粗鹽、精鹽及製鹽副產，全部由臺鹽公司所生產。在製鹽過程中，首先引海水入鹽田經日光蒸發成曬鹽，再加工成洗滌鹽，或直接利用海水電析成精鹽，再加工成各式調味鹽。各類鹽之產值係分別依其產量乘以售價計算而得；但曬鹽因僅少部分出售，且其售價較成本低極多，故其自用部分之產值不以售價乘以產量計算，而是以單位成本加上適當之利潤乘其產量估算。至於製鹽副產主要為苦鹵，其價值亦需加以估計，併入本部門產值。而利用苦鹵再精煉之化合物，如精石膏、氫氧化鎂，另清潔用品、感光鼓、製劑等，其產值則列入製造業之相關部門。

4.其他非金屬礦產：本部門包括窯業用土石、建築用砂石、石材用岩石、化學及肥料用土石及其他非金屬礦產。由於採石業中，一般民營小廠經營較不穩定，歇業、倒閉或轉手經營時有所聞，且廠商常無固定場所，致資料不易經由調查取得，故除參考生產統計資料外，尚需參酌需求面資料，作適當調整，如營造業耗用之材料值扣除運銷差距以估其產值，或以水泥及瀝青使用量推估之。

投入之決定

編算礦業各部門之投入結構，主要係依據 90 年礦業

部分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所得之成本項目明細資料推算而得，其中有關公營事業單位部分，並參考其決算資料予以補充。

礦業特有之保安費，係指安全設備如安全帽、急救藥品、救護器具、防爆器材、通風器材等。採礦公司因其機械、零件耗損較快，故此項支出酌依各公司資料，部分列為資本支出，並提列折舊費用，部分則直接列為當年中間投入。

茲將各部門之處理方法分述如下：

1.能源礦產：本部門成本結構係根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統計結果，並參考中油公司決算書及該公司所提供之電腦明細資料編算而成。80 年起除含探勘費之投入結構外，尚包含永安氣化天然氣廠之成本結構。

2.金屬礦產：主要係指中國鋼鐵公司燒結礦場之生產費用及管銷費用。由於劃分困難，管銷費用係將中鋼公司之管銷費用依燒結礦產值占中鋼公司總產值的比例分攤推估而得。

3.鹽：本部門之投入結構係依據臺鹽抽樣調查表及其決算書整理而得。

4.其他非金屬礦產：本部門之投入結構，主要依據工商普查及抽樣調查表。而由需求面補估之盜採砂石成本結構則參照土石採取業之主要投入結構估算後，再予以併入。

七、食品加工業

範圍

食品加工業包括屠宰生肉及副產、食用油脂及副產、製粉、米、糖、飼料、罐頭食品、冷凍食品、味精、其他調味品、乳製品、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其他食品、非酒精飲料、酒、菸等十六個部門。

屠宰生肉及副產包括豬肉、牛肉、其他生肉、生皮與屠宰副產。食用油脂及副產包括黃豆油、黃豆餅粕渣、其他食用油脂及其他食用油脂副產。製粉包括麵粉、其他碾製粉、片與製粉副產。米包括糙米、白米及碾米副

產。糖包括砂糖及精製糖、赤糖、糖蜜、糖漿與蔗渣及其他副產。飼料指混合飼料、配合飼料、半混合飼料、粒狀飼料、加工魚粉、加工骨粉、飼料用玉米粉、單一飼料、補助飼料、飼料用黃豆粉、罐頭飼料等。罐頭食品指水果罐頭、竹筍罐頭、番茄罐頭、其他蔬菜罐頭、肉類罐頭、其他罐頭(乳製品罐頭除外)與製罐頭食品副產。冷凍食品指冷凍蔬果、冷凍生肉、冷凍水產、冷凍調理食品、其他冷凍食品。味精指味精及麩酸。其他調味品包括醬油、調味醬、食用醋與其他調味品。乳製品包括鮮乳、調味乳、奶粉與其他乳製品。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包括糖果、烘焙炊蒸食品。其他食品包括肉類及水產加工品(罐裝與冷凍者除外)、豆製食品、粗製茶、精製茶、脫水及浸漬食品、焙製乾果、粉條類食品、其他食品。非酒精飲料指汽水、果蔬汁與其他飲料。酒指啤酒、其他各種酒與製酒副產。菸指紙菸、已製菸草、其他菸及製菸副產。

產值之決定

食品加工業各部門產值之編算，主要係根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及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相互比對參證。其中若干部門之產值，採用特殊方法估算或參考其他資料加以補充，茲概述如次：

1.屠宰生肉及副產：有關豬、牛之屠宰產值主要係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農畜產品中豬、牛之生產值，扣除冷凍食品部門投入，再加上運銷差距、屠宰費、場地費等資料推計而得。其他生肉採用雞、鴨、鵝、火雞等家禽之生產值，扣除冷凍食品部門投入、家計部門的消費，再加上運銷差距、場地費，即為其他生肉之產值。生皮參酌海關進出口資料，並佐以需要面資料加以推估產值。屠宰副產如羽毛、牛角、牛骨等係以 90 年屠宰頭數成長比例及參考財政部統計處編印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推算產值，豬鬃部份因不適用於生產，故不另估算。

2.食用油脂及副產：本部門產值主要係根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食用油商業同業工會提供之統計資料。

3.製粉：本部門產值主要係根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麵粉同業工會提供之產量資料。

4.米：本部門產值係藉稻穀碾製成白米之碾米流程估算各階段的產量，首先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之稻穀產量，稻穀計分為蓬萊、在來、長秈、圓糯、長糯、陸稻等六類，求其平均碾製率後，扣除存貨變動與耗損部分，以 0.78 之稻穀碾製率求得糙米產量，扣除製造業留用加進口減出口，可獲得用以碾製白米之糙米產量，以 88% 的精製率換算，得到白米之產量，餘 12% 細糠之產量。由稻穀碾製糙米階段所產生之粗糠，由於國人生活水準日益提高，粗糠今幾無市場交易，因此前所指碾米副產係由糙米碾製成白米階段所產生之細糠。以上各階段求得之糙米、白米及細糠產量，再分別乘以其出廠單價，即得各項產品之產值。至於糙米產量亦可與臺灣糧食統計要覽糧食平衡表中需求面資料相互比較核對。

5.糖：糖之生產分為公營及民營兩部分。公營部分指臺糖公司砂糖之生產，其產值包括臺糖公司自產糖、各種副產品產值與存貨變動，以及約耕蔗農抵價甘蔗原料所分糖量之產值(以棧單批發價格計算)。甘蔗生產期為跨年期，為配合產業關聯表之編製原則，參考臺糖公司決算書之年度資料將砂糖產值換算為歷年期資料。民營公司之赤糖，其產值主要係根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算。

6.飼料：本部門產值主要係根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飼料公會資料加以估算。

7.罐頭食品：本部門之產值，除利用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加以估算而得。

8.冷凍食品：本部門之產值包含冷凍加工之屠宰肉品價值，主要參考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海關出口統計等資料，並與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相互比較參核。

9.味精：產值主要依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而得。

10.其他調味品：本部門產值依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

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而得。

11.乳製品：本部門產值由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計，但進口奶粉改包裝行為，僅計列改裝之增加價值。

12.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本部門之產值除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外，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

13.其他食品：本部門包括範圍較廣，所含各類產品產值主要係依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另參考其他相關統計資料；茶之產值包括精製茶葉、茶磚及梗，但不計列粗製茶。粗製茶係製造精製茶之中間產品，其產值與投入分別自茶葉之產值及投入中扣除，僅以最終需要部分計作產值。精製茶產值另參考家計消費、公會資料與海關進出口值加以推估。本部門尚包含商品買賣業自製自銷食品，並利用豬肉成長率加估市場肉攤等部分產值。此外，由供給面估算而得之本部門產值，尚須與需求面資料互相比較、參核，以提高確度。

14.非酒精飲料：本部門之產值參考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決定，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

15.菸酒：本部門之產值係根據台灣菸酒公司填報之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菸酒事業統計年報及決算書資料計算而得。自 75 年表增列已製菸草細部門以方便進口菸葉之處理；省產菸草須經裁切、烘燻再投入生產，屬於簡單加工行為，90 年起不另計已製菸葉產值。

投入之決定

食品加工業各部門之投入，除利用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估算外，若干部門之投入，則另參考公會提供資料或於供需平衡調整階段加以補充。茲將特別處理部門分述如下：

1.屠宰生肉及副產：本部門投入結構根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算，但主要投入豬、牛、雞、鴨則依據農業統計年報之資料予以推算，其中私宰部分，係根據農業統計年報中供應頭數與屠宰頭數之差

額估算，電宰費用雖較人工屠宰費用便宜，但仍以人工屠宰為普遍，故其勞動報酬比例應較高。

2.米：因不計算中間產品糙米之產值，故亦不列為投入，僅將耗損部分計作投入。

3.糖：本部門投入分赤糖及砂糖兩部分，赤糖之投入結構採用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算，惟甘蔗投入除各民營公司購入之甘蔗價值外，尚須包括蔗農委託民營公司加工提供之原料甘蔗，其價值即蔗農之分糖值。砂糖之投入，參考台糖公司決算書及糖業統計年報主要耗用材料資料，其原料甘蔗包括自耕甘蔗與蔗農約耕甘蔗。自耕甘蔗以甘蔗生產之投入總值為成本，約耕甘蔗則以蔗農分糖值計算。

4.其他食品：調查資料中缺乏若干細部門產品之生產投入，根據查詢公會或其他調查資料推估之；另自製食品之投入，由商品買賣業抽樣調查資料推算主要原材料及應攤費用後，加入本部門之成本中。

5.非酒精飲料：主要係根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若干公司將玻璃瓶價值全數列為投入，彙總時，尚須估計舊瓶使用值，除一併列為投入外，並於攤提運銷差距時，轉至 162 分類不明部門之廢舊物品項下，至於退瓶部分，則直接從玻璃瓶投入值中減除，移至利潤項下。此外，本部門之產值含貨物稅在內。

6.菸酒：台灣菸酒公司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係按產品別填列其投入結構，若干投入之進口原材料需與海關進口登記之數據核照後調整之，公賣利益（不含代售洋菸、洋酒之公賣利益，並將代售之銷售毛利及公賣利益計入商業部門）計入間接稅項下，且須與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刊佈資料相互核校；另因會計處理上將自製之新瓶視為資本設備，因此酒瓶之投入，並不列自供部分，僅計算毀損部分。

八、紡織業

範圍

一般紡織業係指凡從事紡織用纖維去脂、梳理、併條、紗線之紡製布疋，織件之織造、漂染、印花、修整

以及成衣製造等生產活動。在 90 年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中，包括棉及棉紡織品、毛及毛紡織品、人造纖維紡織品、針織布、其他紡織品、印染整理、梭織成衣、針織成衣、紡織製品及服飾品等九個部門。其中人造纖維伸縮絲處理之生產活動自 85 年起從合成纖維納入人造纖維紡織品。

產值之決定

紡織部門之產值，主要係依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加以估算而得，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及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紡織工業年鑑資料互相比較決定之。

紡織業之生產規模較大，採一貫作業方式，因此有些公司常同時擁有一個以上不同生產階段之工廠，並以最後生產階段之產品價值為計算產值之依據，然亦有不少公司僅有某一階段作業之工廠，則以該階段產品來計算產值，雖然兩者的生產技術相同，但因作業方法不同，產值計算方式亦因而有別，惟採一貫作業生產方式之公司如未分廠生產，產值即不分階段計算，分廠者即按廠別分計其產值。

紡織品之印花、漂染及整理係屬於勞務的提供，因此計算專業工廠之產值僅以加工收入計列，如該廠係購入胚布經染整後出售，其處理方法：產品先列為紡織品染整部門之編號，嗣後再將產值與投入之胚布價值對銷，以其差額計作產值。

由於紡織業委託加工情形非常普遍，若委託者與受託者雙方皆列計產值與成本將會產生重複計算，使投入係數發生偏差，為避免重複計算起見，在計算產值時，以實際從事生產之受託廠家資料為準，因其明細投入資料，較能顯示投入產出間之關係。受託加工廠之產值，以受託加工收入加受託原料之價值計算，而不按生產廠家之平均銷售單價估計，以免虛增利潤。

投入之決定

紡織部門之投入，主要利用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加以推算，一貫作業且分廠作業之廠家則設算前一階段之生產價值，並作為下一階段生產之投

入。至於委託加工部分，由於僅對受託加工之工廠生產行為認定，故一般的作法係將委託工廠提供之原料作為受託工廠之投入，並以實際生產之受託廠家之明細費用計作投入，委託工廠除原料不計作投入外，加工費支出亦抵銷不計。惟簡單加工則須作特殊處理，如成衣半製品之剪裁、縫製等，委託之原料仍計為委託工廠之投入，委託加工費亦不抵銷而計作本部門產品之投入，惟如受託對象係地下工廠或家庭兼業者，因其非調查對象，故委託加工之勞務費即直接轉作勞動報酬投入。採用相同作法將委託加工費亦作勞動投入處理的，尚有其他勞務性委託加工，如委託釘鈕扣、繡花、燙平等部分加工。

染整部門之投入，僅計算染整部分之明細費用，不包括客戶提供之未染整原料價值，以配合產值之計算方法，惟若紡織廠自設印染設備，則以印染原料及費用為投入，不另外設算染整階段之產值。由於染整專業廠家染整產值僅計加工服務部分，並未列染整原品(如胚布)之投入，因此，染整(如印花)之產出並未包含染整原品之價值。

九、皮革及其製品業

範圍

皮革製造業係指從事鞣製生皮、製造皮鞋及皮製品之生產活動，包括皮革、皮鞋、皮製服飾品及其他皮製品等四個細部門。

產值之決定

皮革製造業之產值決定主要係依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佐以需求面資料推算得之。若生產採一貫作業方式，須就各階段分別設算產值，並做為下一階段生產之投入。此外商品買賣業自製自銷之商品，如皮鞋、皮箱等之價值，亦須包括在本部門產值內。

皮革製造業委託加工情形非常普遍，在計算產值時亦以實際從事生產之廠家資料為準，受託加工品之產

值，以受託加工收入加委託者提供之原料價值計算。

投入之決定

皮革製造業之投入，主要根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估。一貫作業廠家，則設算前一階段之生產價值，並作為下一階段生產之投入；自產自銷部分之投入，則依前述資料推估。

十、木材及木竹籐製品業

範圍

木材及木竹籐製品業包含製材、合板、木竹籐製品及非金屬家具等四個部門。

製材部門係指從事原木之鋸割及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生產活動屬之。其產品包括柳安木、白木、橡木等闊葉樹製材；檜木、杉木等針葉樹製材及其他各種特殊用途製材，如角材、板材、坑木、電桿木、木材防腐及乾燥處理等。此外，亦含廢舊木材及製材廢料，如刨花、鋸屑等下腳。

合板部門係指以木材刨片、裁接、膠合而成夾板及以木屑、蔗渣等壓縮、烘乾製成板材之生產活動。主要包括 1.素面合板：如夾心板；2.加工合板：如保麗合板、化粧合板、美耐板等；3.改良及組合木材：如粒片板(塑合板)、鑲嵌木板等。

木竹籐製品部門指從事以各種木、竹、籐材料製成各種用品(家具除外)之生產活動，包含 1.木製品：如喇叭木箱、木製門窗、木製地板塊、其他木製容器等；2.竹籐製品：如竹簾、竹筷、籐籃、籐製手提包等。

非金屬家具部門指以從事各種木、竹、籐及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及表面塗裝之生產活動，包含 1.木竹籐製家具：如木竹籐桌椅、櫥櫃床等；2.其他非金屬家具：如玻璃纖維家具、塑膠家具、其他非金屬家具等。此外，亦含舊非金屬家具。

產值之決定

製材、合板、木竹籐製品及非金屬家具之產值主要由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工業生產統計主要產品產值、營業稅稅籍資料及其他各種統計資料推估而得。另對廢舊木材及製材廢料之產值亦加以設算，成爲本部門產值之一部分。此外，爲使盜伐原木產值不致漏估，另由需求面資料調整製材之產值。製材部門亦有委託加工之情形，爲避免產值重複估算，僅計受託廠商受託加工的產值。合板產值之決定與製材大致相同，惟廠商受託將素面合板加工爲保麗合板或化粧合板，並取得部分產品作爲加工代價，其取得產品的價值應視爲合板生產價值之一部分。

投入之決定

製材、合板、木竹籐製品及非金屬家具之投入結構，均係依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與往年產業關聯統計結果相互比較，另參酌 90 年度營利事業各類所得標準，作爲檢核利潤率之參據，以提高統計確度。

十一、造紙、紙製品及印刷出版業

範圍

造紙、紙製品及印刷出版業包括紙漿及紙、紙製品、印刷出版品、其他印刷品及裝訂等四個部門。紙漿及紙部門係指製造紙漿、紙張及紙板、廢舊紙張之生產活動，紙漿包含蔗漿、木漿、竹漿、其他原料所製紙漿等。紙張及紙板則包含新聞用紙、瓦楞紙、模造紙、中式紙張(如棉紙)等。紙製品部門係指以紙張及紙板加工製造成品之生產活動，主要可分爲加工紙、紙袋、紙箱、家庭衛生用紙、其他紙製品，其中以其他紙製品種類較爲繁多，附加價值較高。

印刷出版品指報紙及圖書雜誌之印刷、出版及發行之生產活動。其他印刷品及裝訂指簿本及表冊等之印刷裝訂以及印刷製版之生產活動。

產值之決定

紙及紙製品的產值主要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爲決定依據，並另參考工業生產統計、海關進出口統計、營業稅稅籍資料推估而得。由於部分廠商生產紙製品，係由生產紙漿至紙板再至紙製品之一貫作業方式，其產值之推估包含各生產階段中間產品之產值。

印刷出版品及其他印刷出版業產值之決定，大致與紙及紙製品決定方式相同，惟報紙及圖書雜誌除發行收入外，廣告收入占總收入比例非常大，由於生產結構無法細分，故以產出移轉法處理，即將報紙及圖書雜誌之發行及廣告收入先一併列爲印刷出版之產值，然後將廣告收入移至廣告部門之產值及中間投入。

投入之決定

造紙、紙製品及印刷業投入結構之決定，係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爲主要依據，另參酌歷年投入結構與需求面資料調整之。至於在生產過程中發生的耗損及供試驗用的製成品亦列爲投入之一部分。

印刷出版品與其他印刷出版業之投入主要參考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估算之，惟兼營書店出售書刊者，其產值包括商業增值部分，其投入亦應予以分割歸入商業。

十二、化學業

範圍

化學業包括基本化工原料、石油化工原料、化學肥料、合成纖維、其他人造纖維、塑膠(合成樹脂)、其他化學材料、塗料、醫療藥品、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清潔用品及化粧品、其他化學製品、石油煉製品、煤製品、橡膠製品、橡塑膠鞋、塑膠製品等十七個部門之生產活動。其中輕油裂解產品列入石油化工原料；石油煉製之各種油品、聯產品(如石油腦、煉油氣)及副產品(如瀝青)列入石油煉製品；再生橡膠、人造橡膠則列於其他化學材料。

產值之決定

化學業之產值主要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主，並參考工業生產統計月報、國民所得統計、海關進出口統計、營業稅稅籍資料、中油公司之決算書、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之臺灣能源統計年報及臺灣地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提供之資料等，再配合需要面資料加以調整，以提高產值確度。由於化學業範圍較廣，包括上、中、下游產業；其中上、中游產業廠家規模較大，並採一貫作業方式，其產值之推估，須包括中間產品產值之設算，聯產品、副產品則列入主要產品所屬之部門。下游產業因分工較細，委託加工情形普遍，計算產值時須以實際從事生產之廠家資料為準。

投入之決定

各項投入主要係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中油公司提供之決算書及該公司所提供之電腦明細資料編算之。其中因生產耗損及供試驗用之成品亦列作各該生產部門之投入。中油及台塑石化公司之產品包括石化原料及石油煉製品等，石油煉製品之主要投入為原油，石化原料之主要投入為石油腦，由於中油處理原料耗用採產品分攤法，故需加以調整，按一貫作業方式設算各階段之產出及投入，並將探勘費用設算產出，計入石油煉製品部門之投入。

十三、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範圍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包括陶瓷製品、玻璃及其製品、水泥、水泥製品、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等五個部門。陶瓷製品包括陶瓷建材、家用陶瓷製品及工業或試驗用陶瓷製品等細部門。玻璃及其製品包括玻璃板、工業或試驗用玻璃製品、玻璃容器、玻璃纖維及其製品、其他玻璃製品、舊瓶及破舊玻璃品等細部門。水泥製品包括預拌混凝土及其他各種水泥製品等細部門。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包括紅磚、窯製其他建材、耐火材料、石材製品、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廢舊非金屬礦物製品等細部門。

產值之決定

非金屬礦物製品之產值主要根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及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加以推估而得。

投入之決定

生產上述各類產品之投入結構係由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估而得。一般而言，若對產值加以調整時，係各依所屬業別成本結構推算，按產值之增減比例，分別調整其投入結構，水泥熟料為水泥之投入，若此熟料為自己工廠本身所生產而又供自己工廠作為水泥之投入，則不計算產值，亦不列為投入。

十四、金屬及其製品

範圍

金屬及其製品業包括生鐵及粗鋼、鋼鐵初級製品、鋁、其他金屬、金屬鍛造及粉末冶金、金屬家用器具、金屬手工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其他金屬製品、金屬表面處理等十一個部門。生鐵及粗鋼部門包括生鐵、合金鐵、碳素鋼錠、特殊鋼錠、廢船舶及廢鋼鐵。鋼鐵初級製品部門包括熱軋鋼品、冷軋鋼品、棒鋼、盤元、型鋼、鋼管、鑄鋼鐵品、鋼線、鋼纜、其他鋼鐵初級製品及鋼鐵初級製品下腳。鋁部門包括鋁錠、鋁板、片、管、條、鋁箔、鋁鑄造品、其他鋁材料和廢鋁。其他金屬部門包括銅、銅鑄造品、鎂及其鑄造品、其他金屬及其他鑄造品、其他金屬廢品。金屬鍛造及粉末冶金包括鋼鐵鍛品、鋁鍛品、銅鍛品、鎂合金鍛品等及粉末冶金。金屬家用器具部門包括金屬家具、金屬廚具及舊金屬家具。金屬手工具部門包括千斤頂和其他金屬手工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部門包括金屬結構、金屬門窗、其他金屬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部門包括金屬貯槽及運輸容器、金屬罐、其他金屬小型容器。其他金屬製品部門包括螺絲、螺帽及鉚釘、金屬彈簧、金屬線製

品、其他金屬製品及舊金屬製品。凡從事電鍍、噴漆、各種金屬電著塗裝處理及塑膠製品表面電鍍、熱處理等生產活動，則列入金屬表面處理部門。

產值之決定

主要依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以銷售單價乘生產數量(含代客加工產品)計算產值；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及海關進出口資料加以調整，若自供或耗損數量較大，為避免高估產值，其銷售單價經參考有關資料酌量降低，再行計算，使供需獲得平衡。茲將各部門特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此兩類別不易明確區分，鋼鐵業廠商常同時生產上述兩個類別或以上之產品，在計算各類產品之產值時容易發生誤差，故須配合需要面資料加以調整。產品之生產採一貫作業方式並具有跨部門性質者，須就每一生產階段(部門)設算其產值。例如某公司利用高爐煉鋼生產鋼胚再軋成鋼板，其中雖僅出售小部分鋼胚，但其未出售部分之鋼胚產值亦須加以設算，並作為鋼板之投入。反之，部分中間產品未跨部門亦無出售，而廠商有設算其產值者，則需將其產值剔除。例如：中鋼公司之鐵水及鋼液，因其一貫作業，直接製成鋼胚並未外流且屬於同一部門，雖該公司設算其產值，仍需將之剔除，而鋼胚所投入之鐵水及鋼液，亦同時扣除。另外，鋼板裁剪及金屬表面處理係屬簡單加工，僅以其加工增值部分列為產值。廠商購入材料自行大修或製造廠房設備者，則以材料、人工等成本價值分別設算為機器設備或廠房之產值，移轉至相關部門。

投入之決定

各部門之投入主要參考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中之原料耗用與各項明細費用，另加計代客加工由顧客所提供之原材料。廠家生產方式採一貫作業者，前一階段之產值，亦當作後一階段之投入。屬於簡單加工者，如：鋼板裁剪、噴漆、電鍍等，其原件價值不列入中間投入，僅列加工所需各項成本。

十五、機械業

範圍

機械業係指凡從事原動機、工業、農業、辦公及家庭用、以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之製造修配活動，包括一般通用機械、金屬加工機械、工業專業機械、其他機械、機械零件及修配等五個部門，自 90 年工業飲用水設備則改歸其他機械部門。

一般通用機械包括動力機械、泵及壓縮機、輸送機械、非傳統加工設備、動力手工具、零件及修配。金屬加工機械包括數值控制金屬切削工具機、非數值控制金屬切削工具機、數值控制金屬成型工具機、非數值控制金屬成型工具機、其他金屬加工機械設備、零件及修配。工業專業機械包括食品及飲料加工機械、紡織及成衣製造機械、木工機械、造紙機械、印刷機械、化工機械、塑膠橡膠加工機械、電子及半導體製造機械、其他工業機械、零件及修配。其他機械包括農業機械、礦業機械、建築機械、辦公事務機械、家用機械、包裝機械、污染防治設備、其他機械、零件及修配。機械零件及修配包括模具、齒輪及變速機械、軸承、軸封、其他機械零件及修配。

產值之決定

機械部門之產值，主要係依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經濟部產業技術資訊服務推廣計畫(ITIS)之機械產業調查與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而加以推算而得。其中若細部門供需有差異時，則參考經濟部之工業生產統計資料以及海關進出口統計，對該部門作適當之調整，使供需獲致平衡；另參考需求面資料推估修配產值。

投入之決定

機械業之投入結構，主要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主。一般而言，對機械業五個部門之產值加以調整時，係各依所屬業別成本結構推算，按產值之增減比例，分別調整其投入結構。

至於廠商自行修配部分之處理方式：若廠商設有修理廠，自行修配部分之產值須加以設算，並當作自供投入價值；若未設修理廠，則不另設算修配之產值，而直接將修理材料、人工費用作為本部門之投入。

十六、機電業

範圍

機電製造業包括家用電器、照明設備、發電、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線及電纜、其他電機器材等五個部門。

家用電器包括電冰箱、洗衣設備、電風扇、空氣調節器、電熱設備、其他家用電器、家用電器零件及修配。照明設備包括電燈泡及燈管、照明器具及零件。發電、輸電及配電設備包括電機、輸配電系統設備及修配。電線及電纜包括裸線、漆包線、電力電纜、通信電線電纜、光纖電纜等。其他電機器材包括特殊用途之電器用品、電池、其他電工器材及修配。

產值之決定

各部門產值主要依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經濟部產業技術資訊服務計畫(ITIS)電機產業調查、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以及海關進出口統計，對相關部門做適當調整，以使供需獲致平衡；機電業各部門之修配收入在調查表上無法作明確之區分，故藉由供需情況，再對相關部門作適當調整。

投入之決定

各部門之投入，均利用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算而得。廠商設有修理廠自行修理部分，須設算修配之產值，並當作自供投入價值；若未設修理廠，則不另計算產值，而直接將修理材料、人工費作為該部門之投入。

十七、資訊、電子業

範圍

資訊、電子製造業包括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資料儲存媒體、電腦組件、視聽電子產品、通信器材、電子管、半導體、光電元件及材料、電子零組件等十個部門。

電腦產品包括電腦主機、電子計算器、電子字典、其他電腦設備及修配。電腦週邊設備包括監視器、光碟機、影像掃描器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資料儲存媒體包括各種空白及已錄製之錄音帶及錄影帶、光碟片及其他資料儲存媒體。電腦組件包括主機板、網路卡、顯示卡、音效卡及其他電腦組件。視聽電子產品包括電唱機、收錄音機、電視機、錄放影機、其他電子產品、影視音響零配件及修配。通信器材包括局端交換機、有線傳輸設備器材、數據機、有線用戶端設備器材、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其他通信機械器材及修配。電子管包括電子管。半導體包括晶圓、記憶體、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光電元件及材料包括發光二極體、光電顯示面板與其他光電元件及材料。電子零組件包括電子被動零件、印刷電路板、其他電子零組件及修配。

產值之決定

各部門產值主要依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經濟部技術處資訊工業年鑑、半導體工業年鑑、通訊工業綜論、光電工業綜論、電子零組件工業年鑑等，以及海關進出口統計，對相關部門做適當調整，以使供需獲致平衡；各部門之修配收入在調查表上無法作明確之區分，故其修配之產值，須就供需情況，再作適當調整。

投入之決定

各部門之投入，係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主要依據，並參考各產業之海關進口資料與上游產業產品之分配流向推算而得。廠商設有修理廠自行修理部分，須設算修配之產值，並當作自供投入價值；若未設修理廠，則不另計算產值，而直接將修理材料、人工費作為該部門之投入。

十八、運輸工具業

範圍

運輸工具業包括船舶、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他運輸工具等五個部門，凡各類運輸工具之製造與修配均屬之。

產值之決定

運輸工具業各部門之產值，主要是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及本處國民所得評審資料加以推算，此外，尚參考其他有關資料加以調整，茲分述如下：

1. 船舶：商船之產值主要係由中船公司調查表估算，遊艇之產值則參考遊艇公會之遊艇外銷數量及外銷金額加以估算。

2. 汽車、機車及自行車：汽、機車及自行車之產值係參考臺灣地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提供之汽、機車及自行車生產數量加以估算。

3. 其他運輸工具：飛機產值包含漢翔公司生產之軍機，以及華航、長榮等航空公司修護收入，火車產值則以臺鐵機務處成本費用，扣除外包運輸設備修繕費、清潔費及折舊後列入，另加估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廠修護成本，其中包含維修零件及人事支出費用等。

投入之決定

各部門之投入結構，主要由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加以估算，修理部分之處理原則與機電業相同，飛機維護之原材物料投入、人工費及間接費用明細，依照各公司之普查資料估算。臺鐵機務處之投入結構，則由其決算書及所提供之明細資料整理而得，其中運輸設備修繕費外包部分，為避免重複計算故予以扣除，而火車之修理與折舊，應屬於於運輸業，不列計在此，另外修繕費非外包部分為鐵路局修護人員之薪資所得，則應列計人事費；捷運之投入結構由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車輛廠之資料整理而得，其外包設備處理方式與台鐵投入結構一致，修護費予以扣除不計。

十九、其他製造業

範圍

其他製造業包括精密器械、育樂用品及其他製品三個部門。精密器械包括醫療儀器、科學度量儀器、照相及攝影器材、其他光學儀器、眼鏡、鐘錶、其他精密器械；育樂用品包括運動器材、玩具、樂器及文具用品；其他製品包含珠寶及貝骨等製品、其他清潔服飾及日用品、其他製品。

產值之決定

主要係根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並利用需要面有關資料予以核校後決定之。茲將各部門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 精密器械：本部門百分之八十為出口，故產值亦需參考海關進出口資料加以調整。

2. 育樂用品及其他製品：本部門產值除根據上述調查資料估算外，另參考進口飾金用黃金資料加估珠寶飾品之產值。

投入之決定

1. 精密器械：投入結構係利用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所得之原材物料耗用值與其他費用，以及顧客委託加工提供之材料及物料等資料推算而得，各細部門產值調整部分之投入，以相關細業別之投入結構加以估算。

2. 育樂用品及其他製品：投入結構亦係利用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中之原材物料耗用值與其他費用，以及顧客委託加工提供之材料及物料推算而來。各細部門產值調整部分之投入，亦以相關細行業之投入結構估算之。

二十、水電燃氣業

(一) 範圍

電力部門除臺電公司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之生產活動外，另包括石門、曾文及翡翠水庫管理局利用水庫之水力發電，廠商之汽電共生，以及政府焚化爐發電。燃氣部門包括以管道供應的天然氣、煤氣及桶裝之液化石油氣。自來水、暖氣及熱水部門包括自來水、水庫出售之原水、以及暖氣及熱水，但不含農業用水及工業自行抽水部分。

產值之決定

1.電力：本部門之產值包括臺電、各水庫之發電、廠商汽電共生之發電及蒸氣、政府焚化爐發電等，另臺電外購電力(向水庫及廠商之購電)成本與售價間之價差亦應列入。電力部分係以毛發電量乘以單價加上臺電購入電之出售價差計算其產值，即包含發電廠之廠內用電，及輸送過程中之損失部分。蒸氣則以發電後之單位蒸氣成本乘以蒸氣量計算。電表租金收入亦列入電力產值，但臺電公司之分攤線路及工程補助收入，應轉列為戶外輸配電路工程之產值。

2.燃氣：燃氣之產值包括以管道輸送天然氣之瓦斯公司的產值；液化石油氣的產值原本以退輔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出售液化石油氣收入，加計其下游各液化石油氣分裝公司之服務價值得到，惟自 85 年 3 月起，國內液化石油氣供應由液供處獨占開放為多家經營，為利資料銜接比較，上游民營液化石油氣公司仍以出售收入計列產值，下游分裝公司則僅計服務價值；另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收入亦列入本部門之產值。至於銷售一般家庭用桶裝液化石油氣之煤氣行，其服務價值應屬商業，不列為本部門之產值。而管線裝置收入轉列為油氣儲送工程之產值，亦非屬本部門。

3.自來水、暖氣及熱水：自來水產值之計算係以自來水產量乘以平均銷售單價得之，故包括損耗漏失部分；原水僅以出售部分計算其產值，即以水庫之給水收入列計，自來水公司所購入原水部分，則與其水費收入對銷，不再重複計算。自來水公司之用戶新設裝置收入列為自來水設施工程之產值，不列入本部門。暖氣及熱

水一般屬於副產品，僅以廠商有設算者計算其產值。

投入之決定

1.電力：本部門之投入結構主要係依據臺電公司、各水庫管理局及汽電共生廠商等單位填列之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計而得；及臺電、各水庫之決算書資料。至於電廠之廠內用電及輸送損失部分，亦列為本部門之中間投入。核能後端營運成本，係核能電廠停止生產後拆除電廠所需之成本，因屆時已無生產故需先提列，然其又非本年度之消耗，所以列為調整項。

2.燃氣：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估算而得。其中以管道輸送之瓦斯公司主要投入為天然氣；民營液化石油氣之上游公司主要投入為液化石油氣(煉油氣)，至於下游之分裝公司，則不再將液化石油列入中間投入，僅計灌氣、輸送及管銷成本。管道輸送之漏損亦列為本部門之中間投入。另參考主要上游廠商中國石油公司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資料，輔以能源統計年報資料調整之

3.自來水、暖氣及熱水：主要根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各水庫、社區簡易自來水廠及有設算水處理廠商之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估算而得。自來水公司及各水庫另外參考其決算書資料。至於輸送漏損亦列為本部門之中間投入。

二十一、營造業

(一) 範圍

營造業包括住宅工程、其他房屋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營造工程等四個部門。其中住宅工程包括營建廠商建築之住宅用房屋與家庭、工商企業單位等自建之住宅，以及住宅之修護。其他房屋工程包括凡非住宅用房屋之營建與修護工程。公共工程包括鐵路、道路、港埠、機場、水利、環保與其他公共設施等工程之營建及其修護。其他營造工程包括戶外輸配電路、電訊線路、自來水設施工程、油氣儲送、機電設備安裝、景觀、油漆、粉刷及其他等工程之興建及其修護。

(二) 產值之決定

營造業各部門之產值，除了包括營建及自建之工程價值外，有關室內外裝飾及修護費用等營繕行為亦計算在內。茲將各部門產值之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住宅工程及其他房屋工程：本部門之產值以9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為依據，另細部門產值再佐以參考其他資料：如房屋營繕工程產值參考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年報資料、自建工程採90年臺灣地區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資料推算。至於本部門之修護費用，係採用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中修理收入並加計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資料有關修繕之各項支出估計其產值，另參考國民所得統計住宅服務之中間消費調整之。

2.公共工程：本部門之產值，主要依據各級政府及各公營事業單位之決算報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統計年報、交通部交通統計要覽、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環保署之環保支出統計調查、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新建工程局提供有關工程項目之明細資料以及交通部臺北市地下鐵路工程經費累計表等資料推算之，並另補充臺糖公司等經營之鐵路運輸所需自行維修之費用，加以推計估算而得。公共工程之產值，除包括以上之公營事業單位對各項工程所作之投資及其維修費用外，尚包括民營企業自建及參與投資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與民間自建之道路、橋樑、灌溉及溝渠等各項工程價值，此部分產值主要參考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以及諮詢民間國內重大工程執行狀況加以估算，惟本部門各類公共工程價值並不包括本國廠商在國外所從事之營造工程價值。

3.其他營造工程：本部門之產值主要根據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中油公司等單位之決算報告，以及各民營電信業及有線電視業之公開財報資料，並參考9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估算而得，另含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之營繕價值，如油氣儲送工程價值含各瓦斯公司瓦斯裝置收入等。至於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價值，以機電設備安裝費占機電設備價值之比例，再根據90年工商及

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中各業別機電設備投資額推算而得，該項金額並從機器及設備價值中扣除，轉列為本部門之產值。

投入之決定

1.住宅工程及其他房屋工程：本部門所使用之各項建材，主要係依據9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計而得；關於管銷費用則按各部門產值之比例分攤。至於自建與修護之投入結構，主要依據90年臺灣地區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資料之成本結構加以估算。

2.公共工程：係根據9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計而得。惟公共工程價值因僅涵蓋國內部份，並不包括國外之營造工程，故國外承包工程之投入須予扣除。

3.其他營造工程：本部門之投入結構，採用9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之成本結構外，並參考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中之營繕成本結構推算之。

二十二、商品買賣業

(一) 範圍

商品買賣業包括貿易商、批發商及零售商三個部門。就經營型態而言，貿易商係經營國際間商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批發商則係以從事國內大量商品之買賣為主；零售商如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零售式量販店、一般零售店、消費合作社、直銷、郵購、攤販等，則大多為小額交易，其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者。商業活動係以商品之居間轉手買賣為主，至於業者自產自銷部分，則應列於相似之製造業中，不屬於商業範圍。

產值之決定

90年商業產值係以商品流通法求得之商業差距為主要決定依據外，並參考9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本處台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及國民所得統計等資料，相互印證推算而得。商品流通法係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中獲得之銷售毛利、銷

售率、銷售對象百分比及進貨來源百分比等資料，追蹤國內生產和進口之商品或商品群，透過貿易商、批發商、零售商等不同管道，到達最終使用者手中之過程，以推算各類商業之銷售價值及銷售成本。將銷售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和銷貨運費，則為商業差距，即是商業產值。

投入之決定

從事商品買賣活動所消耗之各項中間和勞務均列為商業投入，但出售商品之銷售成本及銷貨運費不予列入。投入結構主要由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獲得。此外，攤販活動與農產品銷售部分，尚需參考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與農漁產品運銷概況調查等資料，予以補充。

二十三、餐旅業

(一) 範圍

餐旅業包括餐飲與旅館服務。餐飲服務包含餐廳、食堂、小吃店、純咖啡廳、茶藝館及飲食攤販等提供之飲食服務；旅館服務包括旅館、招待所、青年會宿舍等提供之寄宿服務，而其附設之餐廳則列入餐飲服務。至於特種營業性質之酒家、咖啡廳及茶室等不屬本部門之涵蓋範圍。

產值之決定

本部門產值之決定主要依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而餐飲服務則需再補充流動攤販飲食服務收入，並扣除食品成本而得。

投入之決定

本部門投入結構由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獲得，另餐飲服務尚須加上流動飲食攤販成本，再扣除食品成本而得。

二十四、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一) 範圍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包括軌道車輛運輸、其他陸上運輸、水上運輸、空中運輸、運輸服務、旅行服務、倉儲、郵政服務及電信服務等九個部門。

軌道車輛運輸部門包括鐵路客運、大眾捷運系統客運、鐵路貨運及鐵路運輸輔助等，90 年公民營企業自用而不對外營業之鐵路貨運運輸亦包括在內。其他陸上運輸部門係指軌道車輛運輸以外之陸上各種客運、貨運及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服務等，其他企業兼營陸上運輸者及各企業與政府機關不對外營業之自營貨運均包括在內。水上運輸部門包括客運、國際貨運、國內貨運與水運輔助服務等。空中運輸部門包括本國航空事業之國內外客貨運、空運輔助、以及外國航空公司在國內設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提供之服務。運輸及旅行服務部門包括旅行社、報關行及運輸承攬等有關之業務。倉儲部門包括經營冷藏、貯藏、水面浸貯及堆置場貯存等服務，但不包括冰廠之冷凍加工及不對外營業之倉儲活動。郵政服務部門包括經營郵件、包裹之投遞等有關之業務。電信服務部門包括經營電報、電話、無線電傳真等有關之業務。

產值之決定

運輸業各部門之產值，主要根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及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加以編算。此外，尚參考其他有關資料加以比較核對，茲分述如次：

1. 軌道車輛運輸：參考鐵路統計年報、鐵路局決算書、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書、林務局及臺糖決算書等。

2. 其他陸上運輸：參考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台北市統計要覽、高雄市統計年報、臺灣地區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臺灣地區計程車營運概況調查報告。自營貨運部分參考汽車貨運調查報告平均費率乘以自用貨車運量(延噸公里)推算。

3. 水上運輸：參考交通部交通統計要覽及陽明海運、長榮海運、各港務局等單位提供之國內外水上客、

貨運資料。

4.空中運輸：係由各公民營企業提供國內外客貨運收入之明細項目而得。外國航空公司在國內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之產值，則以其在國內之各項支出費用之總合計算。

5.運輸服務：本部門之產值以服務收入為主，如報關行、運輸承攬、快遞、儲配運輸等皆是，但運輸業者亦常有將運輸設備出租之情形，依行業分類計入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服務部門之產值。其他如補票加成收入、補票手續費及公司內部之設算收入，亦視為其主要經營業務產值之一部分，但運輸部門附設之餐旅營業收入應予剔除，改列為餐旅服務部門之產值。

6.旅行服務：本部門之產值以服務收入為主，如代辦出國手續、承辦出國旅遊、行李托運、客運代理、代售船、火車、飛機票及接待外國旅客和導遊。

7.倉儲：本部門之產值係指對外營業之倉儲收入，至於企業或工廠自有之倉儲並不設算產值。

8.郵政服務：參考郵政總局之決算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劃歸金融部門。另自 88 年起加計民營公司強訊郵通之營業收入。

9.電信服務：參考中華電信之決算書，以其營業收入為主，不計算出售下腳及雜項收入等營業外收入。民營行動電話、固網及其他電信業務等營業收入參考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各公司之財務報告書。

投入之決定

各部門投入結構，主要由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算而得，但郵政服務另參考郵政總局決算書，電信服務另參考中華電信決算書及各公司財務報告書。運輸業提供旅客之茶水、餐點及紀念品等均視為家計部門之直接消費，並不計算為運輸業之中間投入，運費支出若屬於代收代付者，必須與產值對銷。90 年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自營貨運部份計入本部門之產值，其費用則依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汽車貨運業之主要投入項目如油料、零件、修配及勞動報酬等之比例推計。此外，冷藏業者銷售之冰塊成本亦應予以扣除，不列為倉儲部門之投入。

二十五、金融保險業

(一) 範圍

金融保險業包括金融、證券及期貨、保險三個部門。

金融業可分為銀行服務、設算銀行服務費、融資性租賃及信託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業。

金融業包括中央銀行、本國銀行、外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公司、郵政儲金匯業局、票券金融公司、典當業者、信用卡公司、金融投資公司、民間融資公司、融資性租賃公司及未分類其他金融及輔助業者（如票據交換所）等。其業務範圍包括存款、放款、買賣外匯、票據貼現及承兌、保證、郵政儲金、匯兌、買賣金銀、信託業務、保管業務、投資業務、買賣短期票券及代理收付款等。

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金融公司、其他證券業（如證券交易所）、期貨商及其他期貨業者（如期貨交易所）等。其業務範圍包括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之經紀、承銷、包銷、股務代理、證券投資及交易服務等。

保險業包括人身保險、財產保險、社會保險、再保險及保險輔助等。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等。財產保險可分為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輸出入保險等。社會保險可分為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漁民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

產值之決定

1.金融業：本部門之產值主要依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並參考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金融統計月報、決算書、國民所得等有關資料予以調整。央行產值計算方式主要依 80、83 年做法，將營業收入扣除利息費用、兌換利益、發行金銀幣收入及信託投資利益四項，經純化後當作設算銀行服務費之產值。金融投資公司之利息支出淨額視為證券投資淨額之減項，且由於其投資型態

近似證券投資信託業者，故僅估算正常利潤當作產值。另有關郵政存金匯業局及票券金融公司之買賣債券利益，因屬通貨膨脹引起之交易利益，不計入產值。

2.證券及期貨：本部門產值主要為經紀手續費及承銷服務收入，主要根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另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資料及國民所得等資料編算而得。

3.保險：本部門產值係以保險機構之服務收入計算，主要依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並參考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保險年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及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中央健保局、勞保局、銓敘部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決算書相關資料編算而得。社會保險產值採成本衡量產出法，即以營業盈餘以外之中間投入及原始投入等成本合計數做為產值，90 年並將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納入產值計算。

投入之決定

本部門投入結構主要係依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經過供需調整的過程，並比較歷年係數以求係數之合理性。90 年中央銀行產值純化後視為設算銀行服務費之一個部分，並參考 80 年及 83 年做法將其整筆直接作為金融業部門之中間投入。另有關保險業之佣金支出，係指支付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及再保之佣金支出，故自 90 年分別歸入其他保險投入或勞動報酬，不作為商品經紀之投入。

二十六、不動產業

(一)範圍

不動產業包括住宅服務及不動產服務。住宅服務包含自有住宅服務及住宅租賃服務二部門，為自宅租金之設算及住宅出租。不動產服務包含不動產投資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不動產經紀服務及其他不動產服務（如

不動產管理或鑑價服務）四部門。

產值之決定

1.住宅服務：本部門包括設算自有住宅租金及出租收入，主要參考國民所得資料。

2.不動產服務：本部門包括不動產買賣與興建投資、土地投資、辦公室及廠房出租、不動產代銷、房屋仲介及不動產管理等，產值計算主要依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再配合供需情形加以調整。不動產租賃服務產值，係依本處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推算各業別營業場所及辦公廠房租金，再配合供需調整決定之。另關於其他不動產服務之保全及清潔服務收入，則分別歸入支援服務及環境衛生服務部門。

投入之決定

住宅服務主要係參考本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資料及歷年投入結構調整而得。不動產服務業主要依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其中不動產業者興建房屋所投入之營建材料屬房屋工程興建成本，應予扣除並作為產值之減項。

二十七、工商服務業

(一)範圍

工商服務業包括商品經紀、租賃服務、法律及會計服務、顧問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服務、廣告服務、其他專業及技術服務及支援服務等部門。

(二)產值之決定

1.商品經紀：產值除包含本部門之佣金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外，尚包括批發、零售、國際貿易、旅館服務、餐飲服務等部門之佣金收入，主要依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

2.租賃服務：包含從事機械設備租賃服務，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服務、物品租賃服務三個細部門，其產值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為依據。

3.法律及會計服務：包括法律服務、會計服務兩個細部門，其產值之決定主要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為依據。

4.顧問服務：凡從事對個人或機關團體提供專業性顧問服務之活動均屬之，內容包括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其他顧問兩個細部門，其產值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為依據。

5.資訊服務：包括電腦系統設計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資訊供應服務等三個細部門；其產值係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為依據。

6.研究發展服務：本部門之產值參考中研院等公立研究機構及國科會「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私立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投入研究發展之經常支出加以估算。

7.廣告服務：包括電視及電台廣告服務、報紙及雜誌廣告服務、其他廣告服務等三個細部門，其產值決定主要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為依據。

8.其他專業及技術服務：包括設計服務、獸醫服務、其他專業及技術服務等三個細部門。產值之決定主要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為依據。

9.支援服務：產值之決定主要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為依據。

(三) 投入之決定

法律及會計服務、廣告服務、租賃服務、顧問服務、資訊服務、商品經紀、其他專業及技術服務及支援服務等部門之投入結構，係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並與 85 年及 88 年之投入結構比較後決定之；其中非專業廣告服務之投入結構，係採產出移轉法處理，即將報紙及圖書雜誌、廣播、電視及電影服務等業別之廣告收入分別計入各部門產值中，同時亦將前述各部門之廣告收入視作為廣告服務業部門之中間投入。研究發展服務之投入結構，可由下列二部分彙總而得：①根據政府支出調查及決算書所得之中央研究院、國科會等之各項支出明細資料，計算各項支出比率，再按公私立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之產值，以獲得各項成本金額。②公民營企業研究發展之投入，主要根據國科會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及各業別財務報表研發部門的各種費用比率，再依研發產值加以推估。勞動報酬主要參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至於勞動報酬以外之其他各項支出則參考各業財務報表研發部門各項費用比率加以推估。

二十八、公共行政服務業

範圍

公共行政服務業包括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級民意機構之業務，但不包括行政以外之運輸、教育、衛生、社會福利、環境衛生、生產、金融、傳播等政府所屬事業機構提供之服務；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各事業單位、臺糖公司、中油公司、臺肥公司、唐榮公司、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原省府物資局)、林務局、行政院農委會第二辦公室(原省府糧食局)、鐵路局、公路局等公營事業機構，因其業務性質與一般民營企業相同，故均自政府部門中移出而併入適當產業部門。惟林務局僅移出林業經營與製材生產業務部分，而行政院農委會第二辦公室亦僅移出糧食買賣與肥料配銷業務部分。

產值之決定

為配合我國新制國民經濟會計之實施，依據聯合國國民會計制度之建議，將政府及民意機關之經常購買支出視為公共行政服務部門之中間投入，再與原始投入部分之勞動報酬、資本消耗合計，作為公共行政服務部門之產值。

投入之決定

本部門之中間投入結構，主要係採用本處辦理之政府機關支出調查資料彙編之購買結構為基礎，再參酌各級政府年度決算報告及國防部國防消費支出資料而得。其原始投入之勞動報酬、資本消耗等則取自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資料。軍事單位人員之主副食亦列為本部門勞動報酬之一部分。另退輔會榮民津貼亦自 88 年起視作對家計部門之移轉，不計入本部門人事費。

二十九、教育醫療服務業

(一) 範圍

教育醫療服務業包括教育訓練服務與醫療保健服務二個部門。教育訓練服務係指各級公私立學校以及其他教育訓練事業如經過立案之函授學校、補習班、職訓中心提供之服務均屬之。各種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博物館則移至娛樂文化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各類醫療院所、醫事技術機構及助產士等提供之服務。

產值之決定

1.教育訓練服務：教育支出資料由教育部提供，並參考教育部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加以比較核對。其中公立教育服務之產值係以教育經常支出為決定依據，但教育行政機構之經常支出(補助費、債務費等)屬於公共行政服務部門，不包含在本部門產值之內。另國立大專院校已全面實施之校務基金亦須計列本部門產值中；惟學校附屬教學醫院之校務基金中含醫療保健部分，應移至相關部門。私立教育部門產值採用本處國民所得教育訓練產值，扣除家庭教育費，該筆費用移歸至家事服務業部門。

2.醫療保健服務：本部門之產值係參考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及健保局之醫療給付等資料據估而得。配合醫藥分業，一般門診藥品費轉列於家計消費，故醫療服務業產值不含門診藥品收入。

投入之決定

1.教育訓練服務：本部門之投入結構由下列二項資料彙總而得：

(1)根據本處辦理之政府支出調查內有關各級公立學校各項支出明細資料，計算各項支出之比率，再按公立教育服務之產值擴大，獲得公立教育服務之各項成本金額。

(2)私立教育服務之勞動報酬主要根據國民所得統計

資料，至於勞動報酬以外之其他各項支出比率，則參照公立學校之成本結構，以之與私立教育服務產值扣除勞動報酬之餘額相乘，計算勞動報酬以外之其他各項支出的成本金額。

2.醫療保健服務：本部門之投入結構，主要係根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估而得，另配合醫藥分業，醫療服務業不含門診藥品之成本。

三十、其他服務業

(一) 範圍

其他服務業包括社會福利服務、廣播電視及電影服務、娛樂文化服務、環境衛生服務、人民團體服務、其他社會服務、汽車維修服務、其他修理服務、家事服務與其他個人服務等部門。

產值之決定

1.社會福利服務：主要以政府消費之社會福利經常支出及國民所得評審資料推算其產值。

2.廣播、電視及電影服務、娛樂文化服務、汽車維修服務、其他修理服務、其他個人服務：前項各部門之產值係根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國民所得評審資料推算得之。

3.環境衛生服務：本部門之產值主要依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加以推算。

4.人民團體服務：主要以經常支出為產值，並參考國民所得評審資料推算得之。

5.其他社會服務及家事服務：主要是以 90 年國民所得評審資料加以估算，並佐以需要面資料決定其產值。

投入之決定

環境衛生服務之投入結構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社會福利服務之投入結構，除參考政府機關支出調查外，並輔以本部門產出之物價指數以及前期投入係數推算。另人民團體服務、其他社

會服務、廣播、電視及電影服務、娛樂文化服務、汽車維修服務、其他修理服務、與其他個人服務等部門之投入結構係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依

據予以決定，而調查資料或缺者，則參考 85 及 88 年投入結構，並依供給面之實際狀況加以調整之。家事服務之投入結構，則均視為勞動報酬。